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的通知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225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2598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的通知(劳社部发〔2006〕1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06〕15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5号)精神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落实目标任务，抓好组织实施。请各地于2006年5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报我部。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06〕15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5号)要求，加快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化高技能人才，带动技能劳动者队伍素质整体提高，我部决定在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实施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 (一) 以实施“人才强国”战略为指导，从提高企业竞争力出发，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，重点依托行业企业，充分发挥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基础性作用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加快培养一大批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、知识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。

二、目标任务 (二) 在完成“三年五十万”新技师培养计

划的基础上，力争“十一五”期间在全国培养新技师和高级技师190万名，培养高级技工700万名，使高级技能水平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由20%提高到25%以上，其中，技师、高级技师由4%提高到5%以上，并带动中级和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。建立培养体系完善、评价和使用机制科学、激励和保障措施健全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新机制。

三、主要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